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24〕15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设置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批复

省交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设置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请示》（晋交财发〔2024〕40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 S66K8+013 处设置孝义收费站，位于孝义市高阳镇东曹村；S66K16+155 处设置孝义西收费站，位于孝义市下堡镇石相村；S66K40+637 处设置大麦郊收费站，位于交口县桃红坡镇大麦郊村；S66K60+224 处设置交口东收费站，位于交口县水头镇腰庄村；S66K82+364 处设置石楼东收费站，位于石楼县罗村镇张家沟村。

二、该公路收费期限为 20 年，参照政府还贷公路模式，纳入现有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统一运营管理。

三、该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晋政函〔2019〕126号）执行，客运车辆收费标准执行乙类道路及隧道收费标准，

货运车辆收费标准执行车型收费标准。绿色通道及其他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

四、该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使用省税务局统一监制的车辆通行费发票。

五、其他事宜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

接此批复后,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省税务局,吕梁市人民政府。

